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9 人，代表股份 55,5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5,376,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2 人，代表股份 10,133,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4%。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7 人，代表股份 55,49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356,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2 人，代表股份 10,133,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4%。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88%；反对 2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7%；弃权 3,6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0%；反对 2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7%；弃权 3,6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00%；反对 2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弃权 3,6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51%；反对 2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5%；弃权 3,6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3%。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85%；反对 2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6%；弃权 3,6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9%。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70%；反对 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7%；弃权 3,6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33%。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19%；反对 1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弃权 3,6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41%；反对 2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1%；弃权 3,67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38%。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48%；反对 1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弃权 3,67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71%。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15%；反对 1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8%；弃权 3,6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08%。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03%；反对 2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3,7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7%。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06%；反对 1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7%；弃权 3,6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47%。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95%；反对 1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1%；弃权 3,6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5%。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陈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748,629 股，根据表决结果，陈雍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兴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716,417 股，根据表决结果，李兴舫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738,767 股，根据表决结果，陈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杞耀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706,391 股，根据表决结果，杞耀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袁祖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08,991 股，根据表决结果，袁祖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868 股，根据表决结果，王明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董绳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570,956 股，根据表决结果，董绳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62%；反对 2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1%；弃权 3,6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7%。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99%；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0%；弃权 3,6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5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74%；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弃权 3,6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贺秋平、戴昊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